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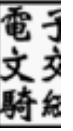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1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do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061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液態氮冷凍治療操作，是否屬醫師法第28條需由醫師親自執行之醫療業務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2月1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130436301號函。
- 二、按醫師法第28條所稱「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不問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為非特定多數人所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且醫療業務之認定，並不以收取報酬為其要件。上揭所稱醫療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又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及施行麻醉之醫療行為，係屬醫療業務之核心，應由醫師親自執行，其餘醫療業務得由相關醫事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法律所規定之業務，依醫囑執行之。
- 三、另查，液態氮冷凍療法係利用液態氮直接接觸皮膚，因液態氮汽化需吸收熱能，接觸之皮膚產生明顯的溫差階梯，

衛生局 1010217



AJAA10150614400



裝

造成細胞內容物溫度急速降低結晶化，導致脫水，導致細胞冷凍性壞死(Cryonecrosis)，以治療皮膚增生疣、腫瘤、痣及皮膚前期腫瘤等，業已涉屬足以影響人類結構及生理機能，為侵入性之處置，係屬醫師法第28條之醫療業務，應由醫師在醫療機構為之；爰此，未具醫師資格之護理人員，亦不得依醫師指示執行前揭之醫療業務，違者依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論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訂

線